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7〕2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董家口港区 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延长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及新增4个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请示》(鲁海船舶〔2016〕18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港(集团)董家口分公司30万吨级矿石码头泊位、20万吨级矿石转水码头泊位，华能码头3.5万吨级、5万吨级泊位，以及北二突堤5万吨级码头泊位、2号5万吨级通用泊位，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5万吨级、3.5万吨级通用泊位，中石化LNG码头，进出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各口岸查验机构要加强管理，确保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非开放水域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

定,保障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  
谋部。